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石科技”）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余善宝先生、张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善宝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组长、研发副主任、研发主任、研发执行总监。202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21年11月。

余善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善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南京法艾可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2%出资份额。余善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树强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年10月至今历任药石科技研发组长、研发副主任、研发主任、采购部高级总监。

张树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树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树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